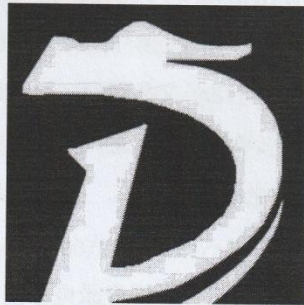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XD-AK-CG-2024004

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水利局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项目编号：JXD-AK-CG-2024004

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水利局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 供应商 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关于报名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下载文件：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至 1457131356@qq.com 邮箱，确认完成后下载谈判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

[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AK-CG-2024004

项目名称：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质污染设备	消毒剂（次氯酸钙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200.00	19200.00
1-2	水质污染设备	消毒剂（漂粉精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2800.00	82800.00
1-3	水质污染设备	絮凝剂（饮水级聚合氯化铝）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8000.00	4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1月至今至少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制造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www.sxggzyjy.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须知: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至1457131356@qq.com邮箱，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谈判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要求电子邮箱发送资料报名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或未在网站上下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苗圃巷

联系方式：0915-3231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28号安康市藏一角博物旁

联系方式：18992522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92522080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情 况 说 明

本项目采购单位“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属“汉滨区水利局”的下属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业务时，用上级单位“汉滨区水利局”账户进行操作，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在此明确本项目采购人为“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特此说明！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4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谈判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水利局（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1 特定资格条件：

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制造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备注:投标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第一章 谈判响应函

第二章 谈判响应一览表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说明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谈判产品及其谈判方案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第六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费、税费、检验费和到甲方仓库的卸车费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谈判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510000.00 元，其中次氯酸钙片购置采购最高限价 19200.00 元，漂粉精片购置采购最高限价 82800.00 元，饮水级

聚合氯化铝购置采购最高限价 408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或各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招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谈判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谈判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递交保证金。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

[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4.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

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4.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18、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互动交流，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8.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8.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9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0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CA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11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9、谈判小组

19.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2.1 资质审查：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1月至今至少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1月至今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制造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他	谈判方案没有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6)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7) 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2) 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4)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20.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0.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3.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4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最终报价

20.5.1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6 评标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

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报价，二轮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0.7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8.3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谈判，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8.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确定成交候选人

21.1 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2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谈判保密

24.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六、签订合同

23、成交通知

23.1 谈判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成交服务费

24.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第一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并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文件须胶装，页面不可抽取，签字盖章齐全，以便采购人存档。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文件计收；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

缴纳。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6.3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滨区水利局（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苗圃巷

联系方式：0915-323168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28号安康市藏一角博物旁

联系方式：18992522080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元）	技术参数说明
1	消毒剂	次氯酸钙片	584.00 (公斤)	19200.00	次氯酸钙片 8 公斤/桶； 次氯酸钙片产品有效氯含量：≥60%；
		漂粉精片	2300.00 (公斤)	82800.00	漂粉精片 500 克*20 瓶/件； 漂粉精片产品有效氯含量：≥50%；
2	絮凝剂	饮水级聚合氯化铝	120.00(吨)	408000.00	外观：淡黄色粉末； 氧化铝（以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29； 盐基度/%：45.0-90.0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 值（10g/L 水溶液）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5；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将货物分散配送至汉滨区辖区各水厂仓库及单村制水点）

3、包装、运输要求

3.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3.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受潮、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质量要求：

4.1 **质保期：**1 年，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2 **产品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药剂符合使用标准，乙方须出具所供货消毒剂和絮

凝剂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厂家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2 产品渠道：产品货源渠道正常，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4.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5、验收

5.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查。

5.2 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3 乙方在采购物资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采购供货，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5.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依据如下：

- (1) 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 (2)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3)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6、款项结算

6.1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6.2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按照支付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6.3 付款方式和程序：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完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6.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履约保证

7.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7.2、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指导及售后，在甲方有需求时，12小时内响应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7.3、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供货期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8、其他要求：

8.1、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达到或符合国家执行标准；（注：在采购物资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采购供货，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8.2、若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8.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交货时间完成货物的交接。

8.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通过协商一致，就_____的采购，依法订立以下条款。买卖双方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真实地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买方向卖方采购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产品数量和价格明细表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本价格已含运费，含税款。

第二条 数量

卖方供货数量以买方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1. 按国家、行业标准包装，同时须有利于产品使用、仓储、物流。
2. 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付。

第四条 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 乙方在采购物资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采购供货,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第五条 结算付款

1.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按照支付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3. 付款方式和程序：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完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质量责任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厂家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相关资料。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产品管理条例要求，确保产品在库房有效期间的安全。
2. 乙方对产品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确保使用安全。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卖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取得买方认可，否则应承担解除部分总值3%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遵照该约定执行。
2. 买方确因不可抗力、政府决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理由，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安康进行。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由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卖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电话：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	---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

(项目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根据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JXD-AK-CG-2024004

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响应函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一览表
 -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说明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谈判产品及其谈判方案
-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第六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章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SXSTF）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 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 谈判一览表

项目编号：JXD-AK-CG-2024004

报价内容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大写）：			
<p>注：（1）谈判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费、税费、检验费和到甲方仓库的卸车费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p> <p>（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p>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各谈判响应人自行填写）

品目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元)	备 注
总 计 (元)		¥: (大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参数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说明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偏离情况写明: 正/负偏离、符合; 技术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 1、根据供货期限、付款、质量、验收等商务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制造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1）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若有)

说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4）

致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产品及其谈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2、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3、产品供货的组织措施。
- 4、针对产品的质量作出详细的说明；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